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191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 | |
|----------------|-----|
| 訴願人住居地 在途期間 | 新北市 |
|----------------|-----|

| | |
|---------|-----|
| 訴願機關所在地 | |
| 臺北市 | 2 日 |

二、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1916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新北市汐止區○○路○○巷○○弄○○號○○樓，亦為其使用手機門號之帳單寄送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汐止南昌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救濟方法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7 月 1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訴願書所載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縱從寬依訴願人戶籍地址在新北市，扣除在途期間，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13 年 8 月 19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7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章戳及貼妥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8 日在 xxxxxxxx.xxx 網站查得刊載「○○○○」之房間照片、每晚房價、住宿描述、提供住宿設施及服務、入住及退房政策，並刊登臥房、寢具實景照等房源資訊，可經由該網頁查詢房價與預訂短期住宿，復取得旅客預訂入住 1 晚，其業者聯絡電話為「+xxxxxxxxxxxxx」（下稱系爭門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門號之使用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115051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系爭門號涉以電腦網路刊登旅館營業訊息聯繫使用，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該函於 113 年 3 月 1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復以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1804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13 年 6 月 26 日送達，仍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乃依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之

1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41 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